



收購通訊

摘要

- 識別出完成要約所需的全部相關監管批准
- 取消內地發行人上市地位時就規則2.2作出額外披露
- 對魏麗霞作出公開譴責及施加冷淡對待令，及有關規則26.1註釋17的施行原則的提醒
- 對蘇煜均作出公開譴責及施加冷淡對待令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新年賀詞

我們謹祝大家在2021年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識別出完成要約所需的全部相關監管批准

在近期的一些個案中，我們注意到，要約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均沒有將完成要約所需的某些重大監管批准識別出來。要約人亦沒有在確實意圖公告中就作出披露。在某個案中，要約人在無利害關係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交易後，才識別到必須取得某項重大的監管批准。

如未能識別及在確實意圖公告中披露重大的監管批准，便會導致要約時間表受到不必要的延誤。執行人員認為此情況未能令人滿意。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在交易開始時，應進行充分及透徹的盡職審查，從而盡早將完成要約所需的全部監管批准識別出來，並適當地作出披露。

由於監管批准往往事關重大，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可能令要約受到重大延誤或被迫失去時效。因此，取得重大的監管批准通常被設定為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

《收購守則》規則3.5(e)規定，確實意圖公告必須包括「要約須遵守的所有條件(包括有關接納要約、上市及增加資本的正常條件)」。

要約人通常在確實意圖公告的草擬本中，包括一些概括性的條件，例如「已取得所有監管批准、授權或同意」，或「該要約的落實將不會無法執行、屬非法或遭禁止」。鑑於重大監管批准的重要性及為了保證要約的確定性，我們認為，對有關條件作出如此籠統的披露並不足夠。因此，我們在審閱時的一貫做法是，要求要約人在確實意圖公告中指明所有重大的監管批准，及假如無須取得任何監管批准，便應包括一項否定聲明。須予載列的詳情包括規定須取得的批准的類型，發出將予尋求的批准的相關當局，預期時間表及有關批准是否可獲豁免。

盡早識別重大監管批准亦有助設計要約的結構（舉例說，批准是否應設定為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繼而可能影響要約的時間性。

一般原則5訂明，「股東應當獲得充足資料、意見及時間，讓他們對要約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因此，股東應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讓他們對要約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假如在開始時沒有披露重大資料，可能導致市場出現混淆或令市場陷於混亂。股東可能基於不完整的資料買賣股份，或接納了某項要約，或就某項要約進行了投票。在更為不理想的情況下，假如在股東接納要約後才發現需要取得監管批准並就此作出披露，接納要約的股東的股份將被凍結一段長時間，以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的監管批准。這並不符合一般原則5的精神，及違反了股東的權益。

倘某項監管批准在確實意圖公告內沒有被具體地披露出來，執行人員可能不會容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的註釋2援引該項條件致使要約失去時效。要約人可能須在冒著違反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風險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要約。此外，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同意延長要約期，以顧及為了取得該項遺漏了的監管批准所需的時間。這亦可能導致違反《收購守則》下有關時間表的規定。

因此，要約的當事人進行充分及透徹的盡職審查，以便在交易開始時將所有規定的批准識別出來，至關重要。專業顧問（尤其是財務顧問）的角色和責任在盡職審查程序中尤為重要，它們應適

當地向客戶提供意見。它們必須具備所需才能、專業知識和足夠的資源，藉以履行其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下的職責。如未能這樣做，可能會令人質疑專業顧問是否具備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1.7項所指的能力及才能。

一如以往，如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取消內地發行人上市地位時就規則2.2作出的額外披露

2018年7月，《收購守則》規則2.2作出修改，加入了一項新註釋，藉以為那些在並無訂明強制取得證券權利的司法管轄區（例如內地）內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在作出有關修改之前，執行人員授出豁免是基於在內地法例下，於技術上是不可能遵守規則2.2(c)的。這意味著，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只要取得75%獨立股份的批准，便可在不超過10%無利害關係股份投票反對下，透過自願全面要約取消上市地位，而無須獲得90%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接納。

自引入規則2.2的註釋以來，我們已多次處理尋求透過自願全面要約取消上市地位，並同時受規則2.2下的規定所約束的內地發行人提出的取消上市地位的建議。在這些個案中，執行人員是在要約人會作出下列安排的基礎下，授出規則2.2(c)的豁免：

- (i) 當該要約成為無條件時，該要約將維持較規則 15.3 通常規定為長的可供接納時限；
- (ii) 以書面形式通知未接納要約的股東延期後的截止日期，及他們若選擇不接納要約所產生的影響；及
- (iii) 該要約須獲 90%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接納，方能通過。

上述安排旨在確保少數股東有足夠時間離場及提供股份以應約，以及讓他們了解選擇成為私人公司的股東所產生的影響。

我們注意到，內地發行人通常在規則 3.5 的公佈及要約文件內，加入以下對股東的警告字句：

「獨立股東應注意，若他們不接納H股要約，而該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該公司又被取消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這將會導致該等股東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該等H股的流通量可能會嚴重地下降。此外，該公司將不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受兩份守則所規限，視乎該公司是否仍然是兩份守則下的公眾公司。」

為了提高獨立股東的意識，令他們關注其在內地發行人，或在並無強制取得證券的司法管轄區內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自願全面要約中的權利，我們現規定，所有該等發行人須在上述警告聲明後隨即加入下文：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如他們不同意要約條款，可在會議上投票反對取消上市地位的建議。假如投票反對取消上市地位建議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超過 10%，要約便不會成為無條件，而該公司會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對投資者作出的警告及上文均應以粗體載入規則 3.5 的公佈的摘要和正文部分，並應在要約文件中將全文重覆。

魏麗霞因違反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遭公開譴責及施加冷淡對待令，及有關規則 26.1 註釋 17 的施行原則的提醒

2020年11月2日，我們公開譴責魏麗霞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6.1 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並對其施加為期 18 個月的冷淡對待令。魏現時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直至 2022 年 5 月 1 日為止。

在違反上述規定時，魏是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2019年3月6日，魏女士購入 170,000 股該公司股份，令魏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量達到 50.5%，以一致行動集團在之前 12 個月期間的合共持權百分比 48.48% 計算，增加了超過 2%。隨後，魏於

2019年3月至5月期間另外進行了12次交易，每次都跨越2%自由增購率。魏承認違反了《收購守則》，令該公司股東失去了就他們的股份接獲全面要約的權利。她同意接受對她採取的制裁。

魏違規一事乃因其對規則26.1註釋17的誤解所致。當某人或某組一致行動集團的權益超過50%時，市場從業員便須留意註釋17。註釋17規定，假如在緊接的過去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某人或某組一致行動的人持有50%或以下的投票權，則規則26.1(c)及(d)所載的2%的自由增購率便繼續適用。換言之，只有當某人或某組一致行動集團已至少12個月持續地持有某間公司多於50%投票權，2%的自由增購率才會停止適用。

執行人員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收購執行人員的決定／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蘇煜均因違反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遭公開譴責及施加冷淡對待令

2020年10月15日，我們公開譴責蘇煜均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並對其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蘇現時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直至2022年10月14日為止。

蘇是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於2016年曾貸款予一名借款人，而該名借款人於2017年6月8日向蘇的代名人轉移25,000,000股AV Concept股份，藉以償還貸款。鑑於該股份轉移，蘇於AV Concept的權益由2.38%增至5.61%，而蘇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的總權益則由35.61%增至38.84%。該一致行動集團繼續收購AV Concept股份，直至2018年4月27日為止，而該等收購行動亦跨越2%自由增購率，但他們卻沒有就此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蘇的行為令AV Concept股東失去了接獲全面要約的權利。蘇解釋他並未留意到在《收購守則》下，由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會被計作他的權益，並同意接受對他採取的紀律行動。

執行人員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的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收購執行人員的決定／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人士應緊記，他們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應根據《收購守則》行事。否則，他們可能會發覺當局為了保障香港證券市場的參與者而透過制裁的方式，令他們無法使用這些市場的設施。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收到22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10宗清洗交易個案和82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通訊〉—〈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